

晋江市陈埭镇人民政府文件

晋陈政〔2021〕81号

晋江市陈埭镇人民政府转发《关于全市道路交通安全整治专项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居）委会、工作点、镇有关单位：

为深化推进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从源头上、机制上、基础上进一步补齐问题短板，努力创造畅通有序、安全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现将晋江市道安办《关于全市道路交通安全整治专项攻坚行动方案》（晋道安办〔2021〕40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根据文件要求，对照工作职责，立即行动，认真落实，确保我镇道路交通安全整治专项攻坚行动有效开展。

晋江市陈埭镇人民政府

2021年6月2日



晋江市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晋道安办〔2021〕40号

关于印发全市道路交通安全整治 专项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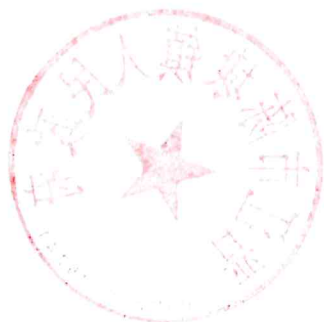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道安综合整治各成员单位：

现将《全市道路交通安全整治专项攻坚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结合工作实际，认真履行职责，抓好贯彻落实。

晋江市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5月25日



全市道路交通安全整治专项攻坚行动方案

为深化推进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从源头上、机制上、基础上进一步补齐问题短板，努力创造畅通有序、安全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根据泉州市道安办部署要求，结合我市交通安全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积极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条件下道路交通安全新形势，以建党 100 周年交通安保为牵引，以推进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为主线，通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整治专项攻坚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促进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力争到 2021 年底，实现“一下降一控制”整体工作目标：即专项行动期间，全市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与 2020 年同比下降，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起数控制在安全生产年度指标之内。

二、工作步骤

全市道路交通安全整治专项攻坚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分为三个步骤：第一步（即日起至 5 月 30 日）：深入部署，广泛发动，全面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深入细致摸排道路交通安全领域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隐患问题，为整治工作打牢基础。第二步（6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逐项对照任务清单、

逐点梳理研判，落实防控力量和措施，高密度、全方位开展交通安全集中整治行动，序时实施整改。第三步骤（11月1日至12月31日）：采取“回头看”“找茬挑刺”等形式，抽检整改措施是否落实到位、风险隐患是否遗漏新生等，进一步查摆反思问题不足，全面总结经验做法，积极构建长效机制，深化落实专项行动各项工作机制和措施。

三、工作措施

（一）全面推进渣土运输领域监管

1. 建立渣土运输领域监督考核办法。市渣土办牵头各职能部门制定针对渣土运输企业、车辆、驾驶员和源头工地四方面的计分考核办法，并与部门行政审批、工程许可、市场准入等工作挂钩，实施“准入”和“熔断”机制。

【责任单位：市渣土办、城管局、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水利局、应急局、交警大队等部门】

2. 强化车辆动态监管平台管理运用。市渣土办牵头，组织交通、交警、应急管理等部门，充分依托中信卫星服务公司及泉州市渣土办研究制定全市渣土运输车辆动态监管平台的管理使用规定，并根据部门业务监管需求，深入挖掘监管平台的数据，研发具有自动统计、查询、分析、研判、预警、提醒、监督、跟踪落实等功能的软件程序，对渣土车辆的信号在线率、监控视频完好率、报警信息及时处置率、督促企业处置整改率等形成闭环、实时监管，并定期通报，严格倒查追责。

【责任单位：市渣土办、交通运输局、应急局、城管局、交警大队等部门】

3. 强力推动各方责任落地落实。城管、住建、自然资源、水利、交通等主管部门，要定期检查、通报工地、厂矿、混凝土搅拌站等渣土运输源头项目的渣土运输管理情况，并根据职责，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对存在违法违规的项目源头进行处罚。渣土办要牵头建立定期巡查机制，针对渣土运输领域出现的乱象和突出问题，按照追根溯源的原则，对履职不到位的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问效追责。

【责任单位：渣土办、城管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交警大队等部门】

（二）健全完善农村道安工作机制

1. 做强农村道安监管队伍。进一步强化镇政府（街道办）、村（居）道安工作职责，健全完善监督考评机制，定期组织道安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高道安工作人员的能力水平，确保道安各项措施真正贯彻落实。

【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 提升农村道路本质安全。交通、公路、城管、教育、交警等部门以及镇政府（街道办）要对农村道路开展全面摸排，并根据道路管养职责，按照“路口安全小工程”“路段安全小工程”和“校园周边安全小工程”的建设标准意见，分别制定

整治计划、落实整治工程。

【责任单位：各镇街、交通、公路、城管、教育、交警大队等部门】

3. 突出重点要素源头管控。交警部门要指导村（居）建立辖区农村面包车、营转非客车、农用车、三轮车等重点车辆和具有酒醉驾、无证、摩托车超载等严重交通违法记录村民的基础台账，并通过“农交安”手机 APP 将相关信息采集录入全国农村道路交通管理信息系统，同时配合村（居）干部、农村交通安全员、劝导员落实定期走访、教育警示措施，与相关车主、驾驶员逐一签订相关安全承诺书，全面落实重点要素的源头管控措施。

【责任单位：交警大队，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4. 做浓农村交通安全宣教氛围。村（居）“两委”干部要组织交通安全员、劝导员、老人协会、志愿者，以及宗祠民俗、宗教活动的牵头组织人员，成立农村道安宣教小分队，充分利用农村宣传阵地、宗祠、寺庙、教堂以及村民活动中心等场所，借助农村广播、村民微信群、家族群等媒介，定期、持续开展形式多样、精准有效的宣传教育活动。

【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推动校园及周边道路交通环境改善

1. 开展校园周边交通秩序大整治。各镇街要联合教育、城管、交通运输、自然资源、交警大队等部门，对辖区国、省、

县道沿线和中心城区主干道周边学校按照“一校一策”原则，采取完善交通安全设施、增设临时停车场、实施局部路段“微循环”、整治占道摆摊设点等综合措施，逐校制定交通整治和交通组织方案，切实治理上下学期间校园周边交通拥堵、秩序混乱现象。

【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教育、城管、交通、自然资源、交警大队等部门】

2. 开展上下学交通方式大排查。学校要组织开展学生上下学主要交通方式摸底调查，对学生存在无证驾驶摩托车、超标电动车、未满12周岁骑自行车，搭乘无牌、报废、超载、“黑校车”等非法车辆，以及家长存在超载接送学生等交通违法现象的，要采取约谈学生家长的方式，当面劝告并与家长签订遵守交通安全承诺书，共同做好校园内外的安全监管，对不听劝阻且交通安全隐患严重的学生及家长，要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给辖区交警部门。

【责任单位：教育、交警大队部门】

3. 开展学生及家长交通安全大宣传。教育部门通过国旗下讲话、主题班会、播放警示教育片、“小手拉大手”活动、告家长一封信等方式，全方位多形式开展学生及家长交通安全宣教工作，重点突出对驾乘摩托车（含电动车）要佩戴头盔、不超员乘载、不闯红灯、远离大货车、不在公路上嬉笑打闹、随意横穿公路等方面的教育警示，引导学生、家长自觉抵制不文明交

通行为，进一步提升交通安全意识。

【责任单位：教育局】

4. 建立“家、校、警”及社会大联动。学校要建立校领导和教师上下学时段在校门口值日制度，组织开展家长“护学岗”义工活动，联合交警部门共同维护校门口交通秩序、劝导学生及家长抵制交通违法行为，尤其是要养成驾乘电动车（含摩托车）自觉佩戴头盔的良好交通行为习惯。对发现或交警部门通报的本校学生（包括家长接送学生）交通违法行为，要建立校内通报批评和纪律处分等机制，并将学生本人交通违法行为作为“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评优评先扣分项目内容。

【责任单位：教育局、交警大队】

（四）深化推进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

1. 深化研判，完善风险预警机制。各镇街要深度分析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科学研判道路交通事故多发的路段、车型、时段，市道安办将把2021年上半年亡人数同比上升、总量较大的镇街列为2021年下半年道安综治责任督导重点镇街，实施挂牌督办机制，全面深化道安工作措施，确保实现市委、市政府年初制定事故预防工作目标。应急、交通、交警等部门要严格落实道路运输安全较大事故查处督办及调查报告审核机制，进一步加强较大事故预警和较大事故调查落实评估工作；严格开展典型和较大事故深度调查，充分运用行政、刑事手段和问责措施，压实政府属地、部门监管、企业主体和交通参与者责任；

定期梳理辖区亡人道路交通责任事故，对涉及道路运输车辆的，交通运输、应急等部门要依法组织认定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属性，并倒查追责。

【责任单位：各镇街、应急、交通、交警大队等部门】

2. 防范风险，推动道路隐患整治。各镇街要联合交通、公路、住建、城管、交警等部门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动态排查，重点做好临水、临崖、长陡下坡、急转弯等风险隐患叠加路段的排查和整治，持续推进农村临近池塘、水渠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全面推进纳入省、市为民办实事项目重点隐患整治，推动国省道沿线与县道及以上公路的平交路口交通安全设施“五有工程”建设。

【责任单位：各镇街，交通、公路、住建、城管、交警等部门】

3. 精准打击，严管路面交通秩序。交通运输、城管、交警等部门要组织开展客运、货运、危化品运输、校车等重点车型专项整治，严厉打击“营转非”大客车从事非法营运活动，持续推进机动车违法载人交通安全隐患专项整治；交通运输、交警等部门，要联合加大对“两客一危”、“营转非”大客车、57座以上大客车、重型货车、重型挂车等重点车辆违法查处力度，严厉打击假套牌、逾期未检验、逾期未报废等重点违法，加快淘汰57座以上大客车及卧铺汽车；交警部门要组织开展国家法定节假日、周末以及大型活动期间“夜查”统一行动，严处酒

驾醉驾等交通违法行为，积极开展酒醉驾专项整治；文旅部门督促娱乐场所严格执行“凌晨2点后娱乐场所不得营业”的要求。

【责任单位：交通、城管、文旅、交警等部门】

4. 优化通道，完善警医合作机制。卫生健康部门要合理布建道路交通事故救援点，综合确定道路交通事故专业救治医院特别是颅脑、心肺、肝脾损伤救治专业医院，建立道路交通事故重伤救治医疗专家库，实施快速精准有效救治，避免延误救治时间，提高道路交通事故重伤员救治成功率；加强道路交通事故救援“绿色通道”建设，对于道路交通事故危重伤员，医院要按照先救治、后结算的原则，畅通紧急救治“绿色通道”，确保道路交通事故危重伤员得到有效、及时的救治，最大限度减少交通事故致死率和致残率。

【责任单位：卫生健康部门、医院】

5. 简化程序，推行事故救助机制。交警、财政、银保监等部门要修订、优化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机制，扩大救助范围，延长救助时限，简化救助程序，保障费用及时到位，确保持续有效救治；提炼推广经验做法，提高使用率，提升公开透明度，推动救助基金可持续发展。

【责任单位：交警、财政、银保监等部门】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把道路交通安全整治专项攻坚行动工作纳入“一把手工程”，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工作专班，

细化具体方案，指定专人负责，明确目标任务、要求和职责分工，切实做好组织实施、检视指导、协调督办等工作，确保专项工作有序开展。

（二）强化协作配合。各镇街要联合交警、交通运输、住建、教育、应急等部门建立会商联动机制，共同分析研判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突出问题，研究提出整改措施。各道安成员单位要加强协作配合，互通情况、形成合力，提升整治效果。

（三）强化责任落实。各单位要认真履好职、尽好责，对整治发现的问题坚决做到“立查立改”，不留死角。对排查出的重大隐患要予以挂牌督办，做到整改措施、责任、时限、督办到位；对存在重大隐患未按期整改的，要予以责令限期整改。

（四）严格信息报送。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专项行动工作情况的报送，各镇街于6月1日前报具体方案和具体联络人（含姓名、职务、手机号码），6月25日前报半年工作总结，12月25日前报全年工作总结（要求有举措、有数据、有成果）。

联系人：黄俊霖，联系电话：15860902323。

抄送：泉道安办。本办主任、副主任。

晋江市道安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5月24日印发

陈埭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1年6月2日印发
